

合同编号【     】 号

合同代号【     】 号

#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泰德（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北京保安协会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2025 年度保安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派出保安员，协助镇政府、派出所、综合行政执法队、土地巡查，维护镇内治安。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巡逻，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护工作，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苗头、预警信息，立即上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范和制止损害社会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社会面秩序稳定。

第二条 乙方所提供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派出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派出保安员共 113 名，巡逻车 8 辆（7 辆小客车，1 辆皮卡）。

1、在大孙各庄镇派出所工作：乙方派出保安人员共 85 人，巡逻车 7 辆。其中内勤人员 35 人、巡逻岗人员 50 人，（包括班长 2 名、管理岗 1 名），临勤人员预估发生 835 人次。

主要职责：①内勤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②巡逻岗主要协助按全天候 24 小时四班三运转倒班工作模式对辖区 39 个村进行不间断巡逻。③车辆每月行驶约 150km。④临勤主要配合大孙各庄镇派出所执行重大安保、重要节点临时性安保勤务。

其中： 管理岗每人 6800 元/月；

内勤岗每人 4500 元/月；

巡逻岗每人 4500 元/月；

巡逻车（小客车）每辆 4500 元/月

临勤每人 295 元/天，临勤最终结算价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2、在大孙各庄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乙方派出保安员 13 人，3 名内勤（包括管理岗 1 名，内勤 2 名）、及 10 名外勤人员。

主要职责：①内勤主要协助完成资料整理和日常勤杂工作；②外勤主要

协助完成镇内环境秩序的日常巡查检查、劝导、应急情况处置和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其中： 管理岗每人7965元/月；  
内勤岗每人6000元/月；  
外勤岗每人6000元/月；

3、在大孙各庄镇政府工作：①乙方派出门卫岗7名（包括管理岗位1名,保安员6名）。

主要职责：①保安全管理岗位在镇办公室的指导下，安排保安队员各项具体工作。监督保安队员执行镇政府的各项工作指令及规章制度；检查队员各岗工作情况，及时纠正工作偏差；如实记录并小结队员工作情况，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做好保安器材的交接和保管工作。②门卫岗位主要职责：注意岗位形象，禁止在岗位上说话、身体晃动，保持良好的站姿及良好的精神状态；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脱岗；维护大门口及政府周边的交通秩序，引导进出及周边车辆有秩序停放，对来访客户及质询问路等人要做到礼貌问答；内勤岗位及政务、食药所人员根据甲方具体安排。

其中： 管理岗每人6500元/月；  
门卫岗每人4300元/月；

4、在大孙各庄镇土地巡查工作：乙方派出保安员共8名，（包括管理岗1名，保安员7名）巡逻车1辆。主要职责：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做巡逻相关工作。

其中： 管理岗每人8910元/月；  
巡逻岗每人8910元/月；  
巡逻车（皮卡）每辆8910元/月；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顺义区大孙各庄镇辖区。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1）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按全天候24小时四班三运转倒班工作模式对辖区39个

村进行不间断巡逻。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5725120 元，大写：伍佰柒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 元整（包含临勤，其中临勤人数预估 835 人，单价为 295 元/人/天，临勤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第八条 服务费支付：保安服务费按月度支付，以转账方式支付；

每月期满，双方对于应付价款金额确认一致后，甲方付清当月服务费。

甲方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因工作特点需要，免费为保安人员保障用餐和住宿。

第十一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与甲方有关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五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若按甲方要求提供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确保所派出人员无犯罪记录。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一)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与乙方保安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乙方保安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二) \_\_\_\_\_

(三) \_\_\_\_\_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或物价上涨，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和相对方过错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全年保安服务费的10%。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的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八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不能录用乙方员工和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三年内的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于每季度末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书面提出相关改进意见，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予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年保安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保证待遇条件，并且按时足额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保安人员因提供服务而发生工伤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接触到的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信息都应当负保密义务，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以合同终止而结束，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当按照全年保安服务费的10%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府前街11号

电话：61431209

邮编：101308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  
大孙各庄分理处

账号：0815020103100000027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  
路1号10幢等12幢主楼北端  
三层301室

电话：01061459259

邮编：10130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杨镇支行

账号：11120301040014299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

# 保安服务合同文本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适用于北京市保安服务企业与保安服务客户之间新签或续签服务合同之用。

二、保安服务费不得低于当年本市保安服务最低成本标准。

三、保安服务费标准的计算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一）保安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以及行业集体协商协议确定的应当保障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二）保安企业和保安员个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保安企业按照保安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惯例应当缴纳的保安员意外事故保险等商业保险费用；

（四）保安培训、保安服装、装备费用；

（五）保安员享受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探亲假、婚丧假等费用。

四、甲乙双方之间经协商补充或者修改的约定放在第六项内。

五、合同期内遇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税收等国家法规政策和北京市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积极友好协商，调整保安服务费标准，以保护保安员权益和甲乙双方合法利益。